## 國家圖書館存物櫃留置物招領公告

- ※依據「國家圖書館存物櫃使用須知」第八點及第九點,本館於清 查存物櫃時,自存物櫃取出之物品為食品、易腐敗物品、有惡味 物品或其他有礙衛生、安全之物品者,本館將不待領回逕予廢棄, 讀者不得異議。
- ※讀者應於公告日次日起七日內(末日為休館日者順延一天),憑個人身分證件、同號存物櫃鑰匙,於開館時間內至本館總服務臺辦理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本館得依廢棄物處理,讀者不得異議。 (連絡電話:02-23619132轉213)

公告日期:114年10月27日

應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領回

清櫃日期	櫃號	留置物名稱、特徵、數量	備註
114/10/24	2XX	原萃茶1瓶	
114/10/26	X2X	名片 2 張	